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39)

電子郵件：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100186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百歐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百歐 ABCOVID19 Ag 快速檢測試劑(IVD)(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 1106604857 號)」專案製造核准廢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1年8月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01678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百歐ABCOVID19 Ag 快速檢測試劑(IVD)(防疫專案核准製造第1106604857號)」專案製造核准，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1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10807570號處分書廢止。
- 三、旨揭廢止專案製造核准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賣之核准名單(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 > 業務專區 > 醫療器材> COVID-19 防疫醫材專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申請醫療器材專案製造可販賣之核准名單)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第 1 页 共 2 页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